ICS 91.140.90
CCS J 70/89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XX XXXXX—XXXX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第三方服务规范

Third party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supervision of special equipment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分类 1
5　基本要求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磊、王国华、蒲俊成、王子槊、张传龙、尚丕彦、王细凤、尹传仁、姜国勇、滕洋、王忠泽、臧小惠、陈琳、潘超、高航、赵善强、孙荣耀、嵇守航、徐琦、林然、赵耀、原韶坤、曹琢钧、张安国。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的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55号，024-96315-1-3202。

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洞庭路1号自贸大厦503、509，0411-39972985。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第三方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第三方服务的服务分类、基本要求、服务流程、环境条件、质量控制及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为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以及个人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第三方服务。

注：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简称为“技术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Z700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监管第三方服务 third party services for safety supervision

技术机构根据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委托方”）的需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评估、评价等技术服务活动（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向委托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3.2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 third party technical service organization

提供特种设备常规技术服务、专项技术服务、证后抽查技术服务、安全评估、评价等服务的技术机构。技术机构应当是具有相应特种设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或者是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特种设备专业协会。

4 服务分类

4.1 服务类别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第三方服务类别分为常规技术服务、专项技术服务、证后抽查技术服务、安全评估、评价及其他技术服务。

4.2 常规技术服务

技术机构根据委托方的需要，向委托方提供常规项目和内容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支持和服务，并出

具安全状况分析技术服务报告。常规技术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a） 协助委托方构建特种设备网格化管理，对特种设备数量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完善特种设备底数台账，将在用特种设备纳入管理视野，做到管理全覆盖，消除安全管理盲区盲点；

b）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健全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进行排查，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规范安全管理人员行为；

c）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是否持续满足许可条件，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是否持续有效、产品质量安全性能是否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查；

d） 对特种设备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对电梯生产和使用单位执行相关法规标准，落实安全责任，自主确定设备安全等工作质量进行查证性检查判定；

e） 开展特种设备日常隐患排查和各类专项整治工作，并指导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f） 协助进行投诉举报的前期调查取证及特种设备事故处置；

g） 对日常技术服务工作采集的信息进行分析和研判，为及时排除特种设备隐患、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供依据；

h） 执行委托方委托的其他常规技术服务工作。

注：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近二年使用的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以及委托方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重点单位实施重点常规技术服务检查。

4.3 专项技术服务

4.3.1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质量抽查

技术机构根据委托方的需要，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在重大活动、工程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向委托方提供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或工作质量抽查技术服务，并出具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报告或工作质量抽查技术服务报告。技术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a） 参照常规技术服务的项目和内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b）对有关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及工作质量等进行查证性检查；

c） 执行委托方委托的其他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质量抽查工作。

4.3.2 安全管理状况排查服务

技术机构根据委托方的需要，协助委托方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状况排查，并出具安全管理状况排查服务报告。安全管理状况排查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a） 对特种设备是否进行使用登记进行排查；

b） 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进行排查；

c） 对人员持证和培训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排查；

d） 对设备档案是否完备、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是否到位、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在有效期内进行排查；

e） 对设备的现场使用状况进行排查；

f） 执行委托方委托的其他安全管理状况排查工作。

注：专项技术服务在开展前一般需要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对规定的项目和内容开展自查自纠。

4.4 证后抽查技术服务

技术机构根据委托方的需要，协助委托方对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抽查技术服务，并出具证后抽查技术服务报告。证后抽查技术

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a） 对相关单位是否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并且满足生产需要的资源条件进行抽查；

b） 对相关单位是否建立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且保持有效实施进行抽查；

c） 对相关单位是否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充装安全的技术能力，是否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开展产品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活动进行抽查；

d） 对相关单位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进行抽查；

e） 执行委托方委托的其他证后抽查技术服务工作。

4.5 安全评估、评价

技术机构根据委托方的需要，开展委托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安全评估、评价工作，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或评价报告。安全评估、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a） 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评估，评定风险等级。通过逻辑步骤以系统的方法查找设备本体、使用单位和日常维护保养等一个或多个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对存在的问题和不利因素提出合理可靠的措施与对策；

b）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进行分类分级评价，评定风险等级和管理水平。通过开展生产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评价、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特种设备分类评价以及企业信用评价等工作，查找和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隐患，提出合理可靠的措施与对策。

4.6 其他技术服务

技术机构根据委托方的需要，协助委托方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进行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并出具相关技术服务报告。

5 基本要求

5.1 机构要求

5.1.1 技术机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b） 具有相应的特种设备检验资质；

c） 有与工作开展相适应的技术服务人员；

d） 有与工作开展相适应的仪器和设备；

e）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f） 近两年内无市场监管或者其他部门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1.2 技术机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a） 在委托方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b） 实施技术服务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技术服务人员参加；

c） 不受来自商业、行政等方面的干预和阻力，独立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d） 制定服务行为规范，定期对技术服务人员开展专业培训；

e） 对技术服务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技术机构负有保密义务，并有相应的保密措施；

f） 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5.2 人员要求

5.2.1 技术服务人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a） 取得特种设备检验资格证书或者特种设备工程师以上的职称证书；

b） 熟悉相应特种设备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法规标准；

c） 掌握技术服务的程序和流程；

d）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服从上级安排；

e） 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没有被开除公职或被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情形；

5.2.2 技术服务人员在工作开展中应当遵循以下工作纪律及要求：

a） 提供技术服务时，应当穿着配发的制式服装，佩戴工作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任务的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不得冒充执法人员，不得从事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b） 进入作业现场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本机构的安全作业制度，并遵守用户的安全制度；

c） 不得利用技术服务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工作期间言谈举止应当文明礼貌，维护良好形象；

d） 依据标准、规范，选用合适的仪器、设备和科学方法进行检查；

e） 遇到受检对象不配合情形的，不得与其发生冲突，应当及时联系委托方，由委托方进行处理；

f） 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单位；

g） 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技术服务报告，并对技术服务结果和结论负责。

6 服务流程

6.1 业务受理

技术机构与委托方签订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并将服务的程序以及相关准备工作等事宜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6.2 实施方案确定

6.2.1 技术机构应明确委托方要求，制定技术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技术服务的范围、任务分工、进度安排等要求。

6.2.2 技术服务工作的检验方法控制应当符合 TSG Z7001 的规定。

6.3 预约安排

6.3.1 技术机构应根据委托方合同约定和实施方案制定时间计划，并与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为“受检单位”）约定工作开展时间。

6.3.2 进行预约安排时，技术机构应向受检单位说明需要提前进行的准备工作。

6.4 现场实施

根据委托方合同约定和实施方案执行技术服务的项目和内容。

6.5 综合分析

6.5.1 技术服务人员对原始数据和记录进行分析处理，按相关标准进行符合性判定。

6.5.2 技术服务人员完成原始数据和记录的录入、初审。

6.6 报告出具

6.6.1 技术服务人员应根据项目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报告。
6.6.2 技术机构应按体系要求对报告进行审定、并签发。

7 环境条件

7.1 工作区域环境应符合安全、健康和环保要求，确保技术服务人员的安全。
7.2 设备使用环境（如电压、温度、湿度等）应符合特种设备使用条件，确保技术服务的结果准确、有效。
7.3 当环境条件不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应中止技术服务，监测、控制和记录环境条件。待干扰因素消除后，方可重新进行。当干扰因素无法消除时，技术服务人员可以终止技术服务，并记录相关情况。

8 服务质量控制

8.1 基本要求

8.1.1 技术机构应设立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管理目标，并制定监督检查制度。
8.1.2 技术机构应设立质量管理岗位，开展现场监督、资料检查等质量监督工作，并对监督发现的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加强和改进工作质量。
8.1.3 技术机构应设立满意度调查制度和投诉处理制度，积极响应委托方和受检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8.2 服务质量监督

8.2.1 现场监督

技术机构应定期派出质量监督小组，与受检单位交流，了解技术服务实施情况，并向受检单位发放满意度调查表。调查表内容应至少包括技术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技术服务流程的规范性、意见和建议。

8.2.2 资料检查

技术机构应安排质量监督小组对技术服务人员完成的技术服务原始记录和报告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检查。资料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a） 原始记录填写的规范性；
b） 原始记录及其他技术服务文件的完整性；
c） 技术服务数据的准确性；
d） 技术服务结论的准确性。

8.2.3 调查回访

技术机构应通过定期的客户回访调查，收集反馈意见和建议，并进行整改以及作为管理评审的依据。回访率不低于10%。

8.3 评价和改进

技术机构通过现场监督、资料检查、调查回访等各项内部质量监督措施，在汇总有关质量信息的基础上，定期对本机构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并进行改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8.4 投诉处理

8.4.1 委托方和受检单位对服务工作或技术服务报告结果有异议时，技术机构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诉、投诉事由进行查证，确定申诉、投诉是否成立。如经确认申诉、投诉不成立，应向申诉、投诉人作出书面说明；如经确认申诉、投诉成立，应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投诉人。

8.4.2 申诉、投诉处理工作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8.4.3 技术机构每年度应对申诉、投诉处理工作进行分析、汇总，并将其作为年度管理评审的输入。有关申诉、投诉处理记录应归档保存。

9 档案管理

9.1 技术机构应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9.2 技术机构应对安全监管第三方服务数据和信息，包括原始记录、报告等资料进行分类、建档保存。

9.3 纸质档案至少保存 4 年，电子档案永久保存。

9.4 查阅、出借、复制销毁档案需按照体系要求进行审批并登记。

参 考 文 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